



產業創新條例

修正重點懶人包

108年6月21日

修正租稅優惠措施相關條文

1. 第10條之1：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
2. 第23條之3：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減除項目

增訂條文(計2條)

1. 第10條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
2. 第23條之2：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

現行條文展延10年至118.12.31(計2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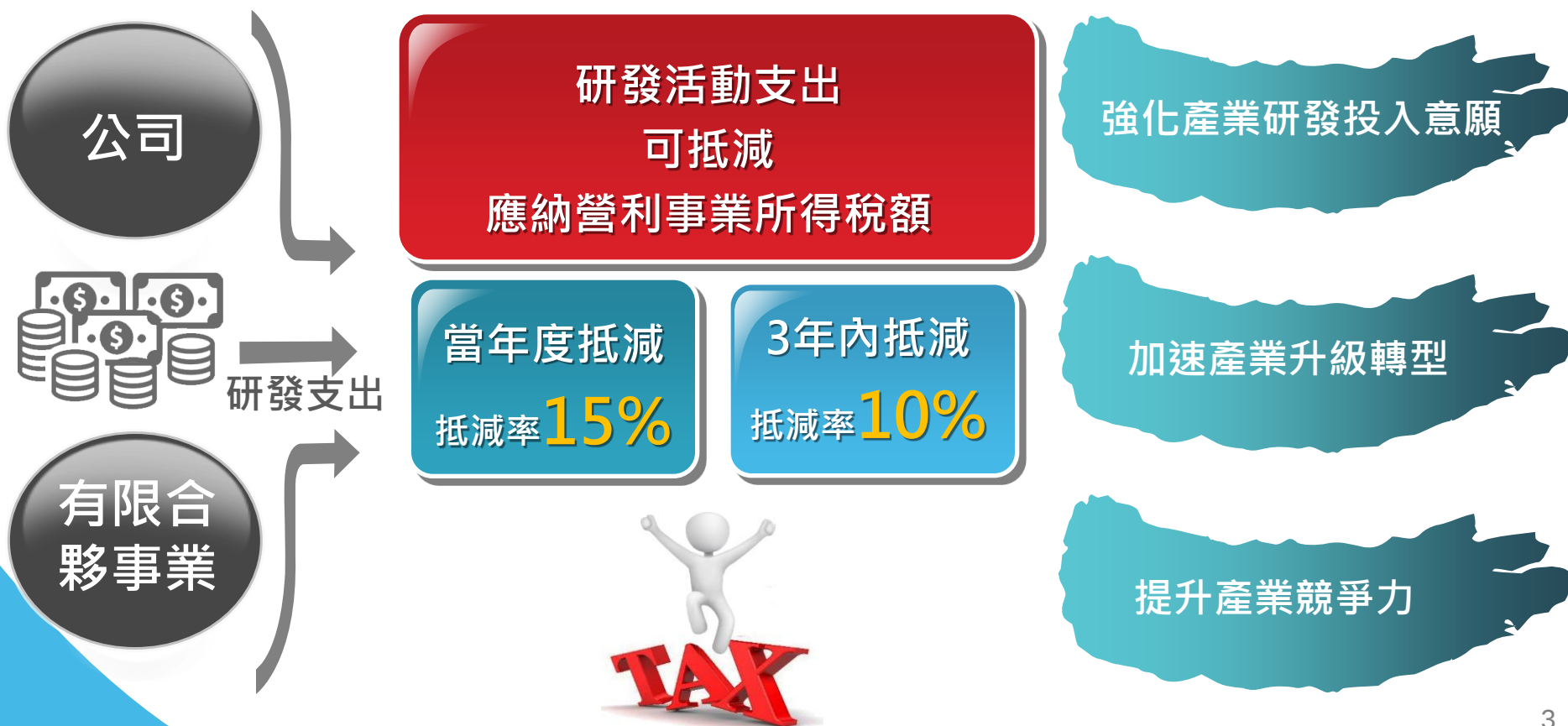
1. 第12條之1：技術入股緩課
2. 第12條之2：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
3. 第19條之1：員工獎酬股票孰低緩課
4. 第23條之1：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

修正適用範疇並展延10年至118.12.31 (計4條)

產創條例第10條

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

▶ 延續研發投抵租稅優惠，強化產業研發投入意願，加速產業升級轉型



產創條例第10條之1

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

▶ 增訂購置智慧機械及5G投資誘因，加速導入智慧化設備或技術，完成智慧升級轉型



適用範疇

適用金額

抵減率

智慧機械

108.1.1~110.12.31

- (1)智慧技術元素：
巨量資料、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機器人等
- (2)智慧化功能：
生產資訊可視化、精度補償、自動參數設定等

5G

108.1.1~111.12.31

- (1)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 (3GPP) 第15版以上規範
- (2)具備5G相關技術元素、設備或垂直應用系統等

投資支出100萬~10億元可抵減應納營所稅額

當年度抵減

抵減率**5%**

3年內抵減

抵減率**3%**

產創條例第12條之1

技術入股緩課

- ▶ **增修我國個人**技術入股股票於實際轉讓時得以「取得股票價格」或「實際轉讓價格」**孰低價格**課稅，激勵個人與公司技術合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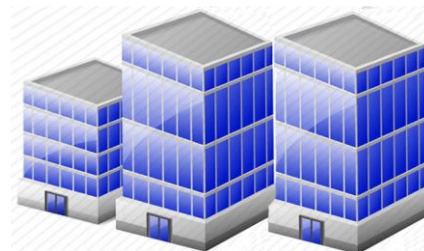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

實際轉讓股票
(註)

智慧財產權

取得公司股票

公司



◆ 申報課徵所得稅

「取得股票價格」**孰低**
或
「實際轉讓價格」**課稅**

- ✓ 註-該個人自取得股票日起，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**2年**以上

產創條例第12條之2

學研機構技轉股票緩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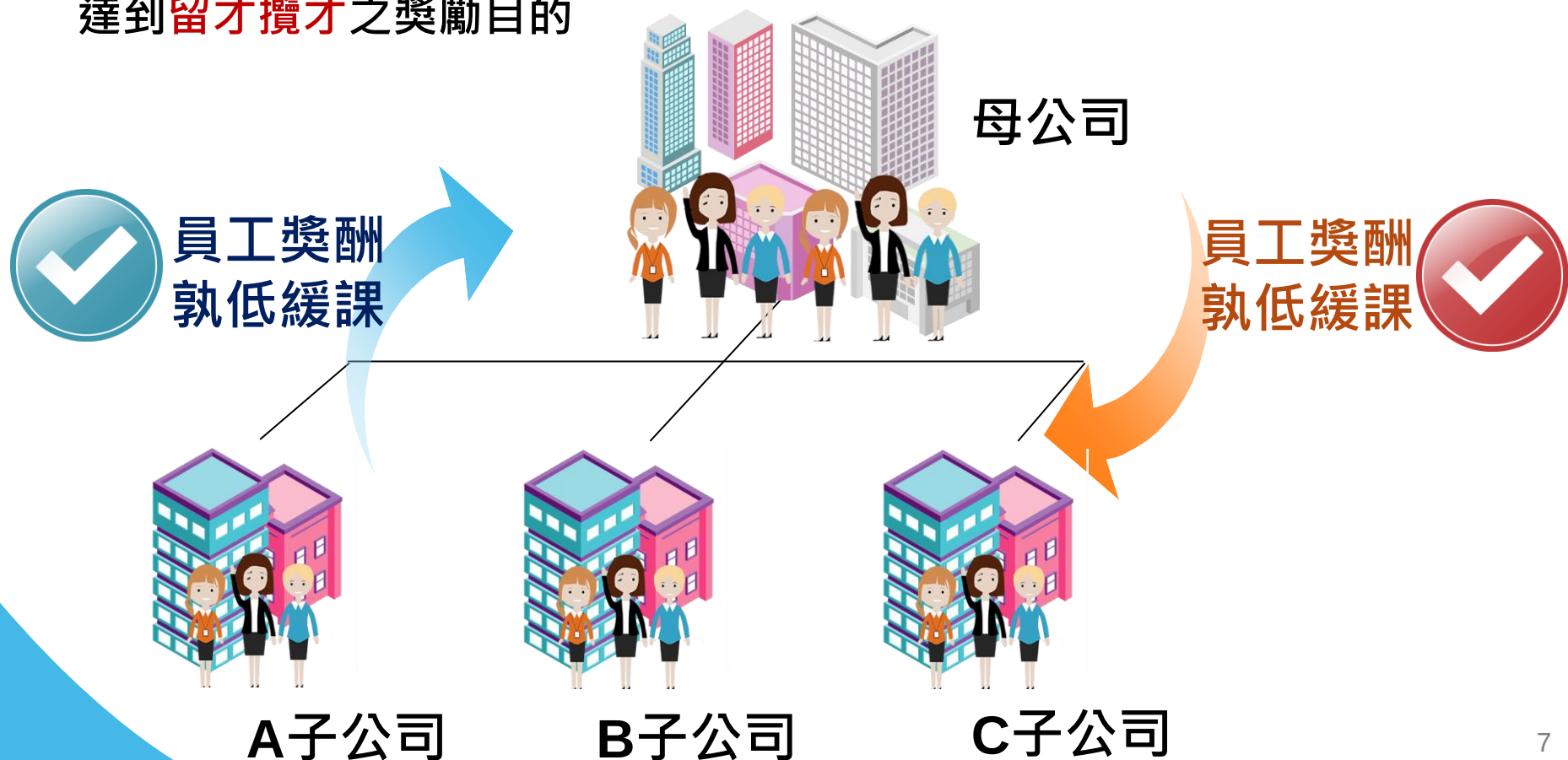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**增修**學研機構創作人(如教研人員)獲配股票於實際轉讓時得以「取得股票價格」或「實際轉讓價格」**孰低價格**課稅，有助研發能量擴散



產創條例第19條之1

員工獎酬股票孰低緩課

- ▶ **修正**母子公司互相發放員工獎酬股票皆可適用孰低緩課，以符合集團運作，達到**留才攬才**之獎勵目的



產創條例第23條之1

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

- ▶ **增修**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**超過3億元**之創投事業，得以**決定出資總額**查核投資境內50%的規定，使**一次募資到位型**可適用本條租稅優惠，加速提振國內新創事業發展

現行法規

-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每年投資國內需達**實收出資總額50%**
- 適用創投類型：**分年出資型**

修正後

-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**第二年度起**每年投資國內需達**實收出資總額**或**決定出資總額**的**50%**
- 適用創投類型：**分年出資、一次募資到位**皆適用

Business
StartUp



產創條例第23條之2

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

▶ 延續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，導引資金投入新創事業，強化國內創業動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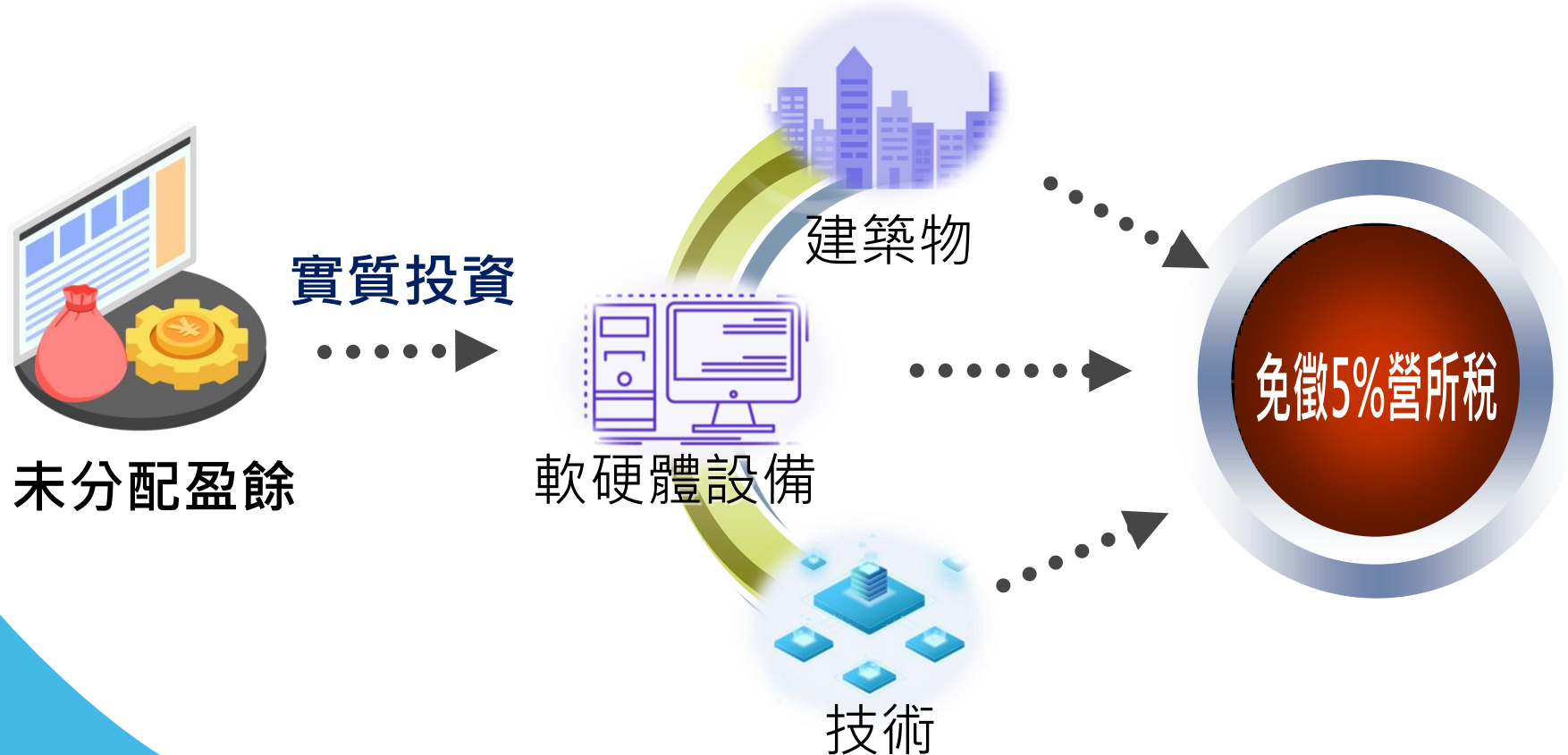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(天使投資人)投資同一新創事業公司達100萬元以上，其投資金額50%得自個人所得額中減除，每年減除上限300萬元

持續引導民間資金挹注高風險新創事業

產創條例第23條之3

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

- ▶ **增訂**企業以**未分配盈餘**進行**實質投資**，其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，免加徵5%營所稅，以提振**投資動能**，刺激整體經濟成長



預期效益

形塑穩定租稅環境
強化產業升級意願



提振國內投資動能
帶動整體經濟效益



提高研發人才留任
強化技術流通運用



強化留才攬才誘因
集團運作更具彈性

